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委任執行董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伍美娜女士(「**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伍女士，31歲，現為本集團新事業部總監兼港澳業務營運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營運、海外業務發展及新品牌餐廳。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伍女士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餐廳營運、研發及業務發展。伍女士畢業於美國波士頓Bentley University，獲頒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伍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潘慰女士之女兒，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之外甥女。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伍女士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伍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伍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伍女士於2,78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i) 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ii) 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伍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